

重要論文導讀 ④

家事非訟程序

編目：民事訴訟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212期，頁5~26											
作者	姜世明教授											
關鍵詞	家事事件、家事非訟事件、職權探知主義、職權原則、處分權主義											
摘要	家事事件法將「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皆納入其規定範圍，惟此兩種事件之程序法理不甚相同，如何依其事件性質建構適合之程序法理，實值注意。尤其在家事非訟事件類型擴大化後，其所適用法理與典型家事非訟事件容有差異，如何於合併審理論下操作，亦值注意。											
重點整理	家事非訟事件之特徵及種類	<p>(一)非訟事件擴大化</p> <p>1.特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3 869 1273 987"> <tr> <td>訴訟事件</td> <td>具訟爭性事件</td> </tr> <tr> <td>非訟事件</td> <td>多屬無訟爭性事件，追求迅速、彈性、裁量性</td> </tr> </table> <p>2.家事事件中因有許多事件建構法理需要具非訟特質，故於相關法令修正時，均納入家事事件、非訟程序，而擴大家事非訟事件之事件類型。</p> <p>3.例如：交付子女事件、定對於未成年人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予贍養費事件、家庭保護令等。</p> <p>(二)種類</p> <p>規定於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5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4 1330 1310 1709"> <thead> <tr> <th>法條</th> <th>特徵</th> <th>事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3IV 丁類 事件</td> <td>家事事件中較無訟爭性，或為維持民事私法秩序，需要法院介入提供關係人在法律生活上一定之保護照顧之事件，當事人或</td> <td>1.宣告死亡事件。 2.撤銷死亡宣告事件。 3.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4.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5.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6.定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7.認可收養或終止收養、許</td> </tr> </tbody> </table>	訴訟事件	具訟爭性事件	非訟事件	多屬無訟爭性事件，追求迅速、彈性、裁量性	法條	特徵	事件	§3IV 丁類 事件	家事事件中較無訟爭性，或為維持民事私法秩序，需要法院介入提供關係人在法律生活上一定之保護照顧之事件，當事人或	1.宣告死亡事件。 2.撤銷死亡宣告事件。 3.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4.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5.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6.定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7.認可收養或終止收養、許
訴訟事件		具訟爭性事件										
非訟事件		多屬無訟爭性事件，追求迅速、彈性、裁量性										
法條	特徵	事件										
§3IV 丁類 事件	家事事件中較無訟爭性，或為維持民事私法秩序，需要法院介入提供關係人在法律生活上一定之保護照顧之事件，當事人或	1.宣告死亡事件。 2.撤銷死亡宣告事件。 3.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4.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5.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6.定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7.認可收養或終止收養、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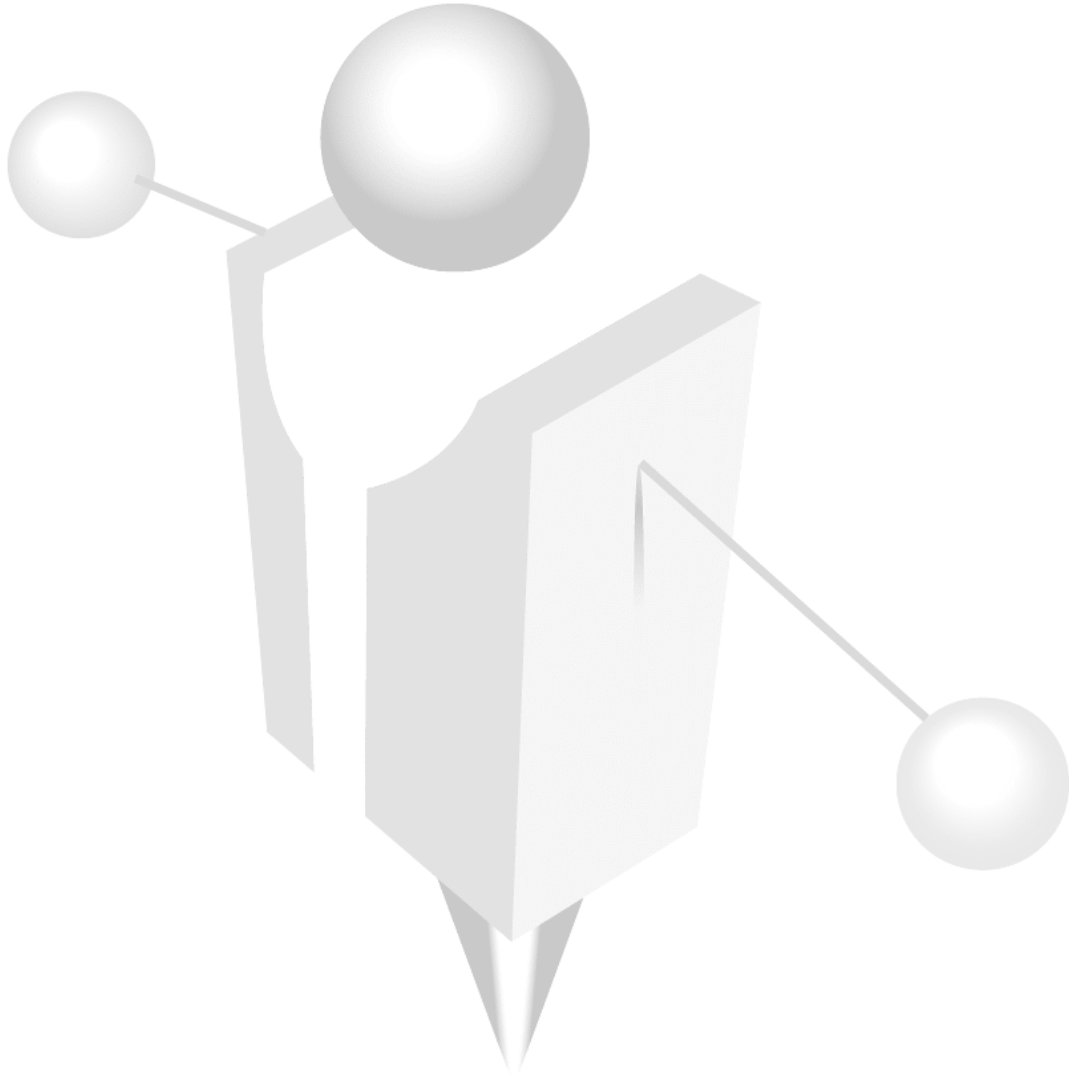
重點整理	家事非訟事件之特徵及種類	利害關係人對程序標的無處分權限者	可終止收養事件。 8.親屬會議事件。 9.拋棄繼承、無人承認繼承及其他繼承事件。 10.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 11.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 12.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 13.民事保護令事件。
		§3V 戊類事件	家事事件中具有某程度訟爭性，且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程序標的有某程度之處分權者 1.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 2.夫妻同居事件。 3.指定夫妻住所事件。 4.報告夫妻財產狀況事件。 5.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 6.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 7.變更子女姓氏事件。 8.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 9.交付子女事件。 10.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及撤銷其宣告事件。 11.監護人報告財產狀況及監護人報酬事件。 12.扶養事件。 13.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
	家事非訟程序法理	(一)非訟程序的基本法理 1.職權原則與處分權主義： 非訟程序採職權主義，惟仍會視非訟事件之程序標的是否屬當事人得處分，即該事件之公益性強弱，區分為職權事件及聲請事件。前者採完全之職權主義，後者則須由當事人主動聲請始得開啓程序。 2.職權探知主義： 非訟事件採職權探知主義，因非訟事件部分涉及公益性質之事件，要求法院對此付出較多心力照護，	

<p>重點整理</p>	<p>家事非訟程序法理</p>	<p>非私法自治範圍之一般訴訟案件可比擬。</p> <p>3.職權進行主義： 非訟程序採職權進行主義，程序進行由法院職權決定。</p> <p>4.言詞審理主義或書面審理主義： 在民事訴訟法中，以言詞審理主義為原則，書面審理主義為例外。非訟程序中未有明文宣示，僅於部分規定要求訊問關係人，未排除當事人書面陳述之可能。</p> <p>5.直接審理主義與間接審理主義： 非訟事件法中，並未明文指示應行直接審理主義，除法有明文，否則並不強制要求需直接審理。有認為，我國非訟程序在職權調查原則下，並不採直接審理原則，而由法院依合義務裁量，於具體案件決定採用何種主義。</p> <p>6.公開審理主義與不公開審理主義： 於非訟程序中，部分事件有突襲對造之必要，故並非所有非訟程序均需貫徹對關係人公開。</p> <p>7.真正爭訟事件之程序原則： 真正爭訟事件本質較偏向一般訴訟事件，其爭訟性質經常涉及私權利關係，故在程序法理上，似未必均依非訟事件之程序法理。尤其係承認其裁決具實質確定力者，對於直接審理主義、言詞審理主義及公開審理主義之要求，應作類型化區別，以確保關係人之程序權利，及提供正當化實質確定力存在之基礎。</p> <p>8.合法聽審權： 保障當事人之知悉權，使其成為程序主體，法院應對其程序進行審視其是否以保障關係人之合法聽審權。</p> <p>(二)家事事件法特別規定</p> <p>1.審理程序是否公開：家事事件法第9條、第10條參照。</p> <p>2.辯論主義第一命題(非經當事人主張之事實，法院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第二命題(經當事人所自認之事實，法院應逕採為判決之基礎)：家事事件法第10條參照。</p> <p>3.辯論主義第三命題(非經當事人提出之證據，法院不</p>
-------------	-----------------	--

重點整理	家事非訟程序法理	<p>得職權調查之)：家事事件法第 78 條參照。</p> <p>4.處分權主義：家事事件法第 84 條參照。</p> <p>5.其他：家事事件法第 110 條、第 121 條參照。</p> <p>(三)審理合併論</p> <p>惟在家事事件法中有濃厚之紛爭一次解決之要求，此究為紛爭一次解決以創造和諧，或因此而擴大紛爭興起？究係當事人解決紛爭之利益，或係減輕法院負擔所得之利益？須待日後釐清。</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left;">爭議</th> </tr> <tr> <td style="width: 10%;">§103</td> <td> <p>I.第 99 條所定事件程序，關係人就請求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法院應曉諭其得合併請求裁判。</p> <p>II.關係人為前項合併請求時，除關係人合意適用家事非訟程序外，法院應裁定改用家事訴訟程序，由原法官繼續審理。</p> <p>III.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p> </td> </tr> </table> <p>→若承認在家事非訟事件以進行至第二審仍可於此時追加家事訴訟程序，則對家事訴訟程序之審級有所侵害，將使家事紛爭一次審理後難以救濟，實務運用上應另尋可行之道。</p>	爭議		§103	<p>I.第 99 條所定事件程序，關係人就請求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法院應曉諭其得合併請求裁判。</p> <p>II.關係人為前項合併請求時，除關係人合意適用家事非訟程序外，法院應裁定改用家事訴訟程序，由原法官繼續審理。</p> <p>III.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p>
	爭議					
	§103	<p>I.第 99 條所定事件程序，關係人就請求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法院應曉諭其得合併請求裁判。</p> <p>II.關係人為前項合併請求時，除關係人合意適用家事非訟程序外，法院應裁定改用家事訴訟程序，由原法官繼續審理。</p> <p>III.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p>				
	主體之程序參與	<p>為擴大紛爭解決，家事事件法特別強調程序主體之程序保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利害關係人資訊權、賦予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td> <td>§77、§95、§106 (審前報告及意見陳述)、§108、§118 §176、§180</td> </tr> </table>	利害關係人資訊權、賦予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	§77、§95、§106 (審前報告及意見陳述)、§108、§118 §176、§180		
利害關係人資訊權、賦予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	§77、§95、§106 (審前報告及意見陳述)、§108、§118 §176、§180					
裁定及救濟相關規定	<p>1.裁定之送達：家事事件法第 81 條參照。</p> <p>2.裁定生效時點：家事事件法第 82 條參照。</p> <p>3.有抗告權人：家事事件法第 92 條參照。</p> <p>4.抗告期間之起算：家事事件法第 93 條參照。</p> <p>5.抗告之裁定：家事事件法第 94 條參照。</p> <p>6.再審程序之準用：家事事件法第 96 條參照。</p>					
結論	<p>家事事件法將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皆納入規定之下，惟此兩種事件之程序法理不甚相同，如何依其事件性質建構適合之程序法理，其適用值得注意。尤其在家事非訟事件類型擴大化後，其所適用法理與典型家事非訟事件不完全相同，如何於合併審理論下操作，亦值注意。</p>					

考題趨勢

- 1.家事非訟事件之種類為何？其事件特徵為何？
- 2.家事非訟事件適用之法理？
- 3.家事非訟事件擴大化後，審理合併適用上相關之問題？



【高點法律專班】

61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